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修業要點

2009/09/17 應用日語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9/11/12 應用日語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2011/12/29 應用日語系所(科)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06/21 應用日語系所(科)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2/10/11 應用日語系所(科)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01/10 應用日語系所(科)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4/03/13 應用日語系所(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4/09/09 應用日語系所(科)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01/15 應用日語系所(科)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7/11/02 應用日語系所(科)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9/11/19 應用日語系所(科)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0/05/14 應用日語系所(科)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係根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畢業規定：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以當年入學學年度課程標準規定為主，其中包含必修及選修學分；選修部分分為「語言技巧領域」、「文化與社會領域」以及「對日商務領域」，各領域選修科目及學分規定請參照當年入學學年度課程標準規定。
- (二) 本碩士班研究生須提出學術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三、修業規定：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每學期不得低於 9 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 6 學分為原則。一般生於修業期間，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
- (二) 非本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授指定修習至多 2 門大學部課程，修課成績並做為是否合格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的依據。
- (三) 選修外所課程(至多二門課，可採計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同意。
- (四) 同等學歷報考者須補修應用日語系二技部或四技部三、四年級授課時數 4 小時(含)以上之必修課程 2 門(不可與基礎能力測驗之學科相同)。
- (五) 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該課之授課老師決定。
- (六)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7 門課(論文寫作指導與補修課程不列入計算)。
- (七) 專題講座及國外客座教授之「集中講義」(密集課程)「可跨領域(語言技能、文化與社會、對日商務)承認學分，並可於休假日或寒暑假開課。

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
- (二)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老師 1 名為原則，有跨領域或特殊情況時得找本系專、兼任老師 1 名為副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每年度同時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至多 2 位為原則，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 研究生必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初，若以預研究生身份成為正式研究生者必須

於一學期第一學期開學 2 週內，經與教師討論後填具論文指導同意書，以確認指導教授。日後，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逕行更換。

(四) 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所長)確認；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則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確定。

五、論文撰寫與口試相關規定：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做為完成碩士學位之成果。

(二) 研究生開始撰寫論文前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給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可開始撰寫論文。

(三) 碩士論文計畫書應包含碩士論文題目、問題緣起、先行研究概述、研究方法、研究範圍、章節安排、參考文獻等。

(四) 論文提出前須參加系所召開之碩士論文中間發表會。碩士論文中間發表會原則上每學期舉行一次，原則上於期末舉行，時間另外公告。

(五) 經碩士論文中間發表會評議委員會認可其發表內容合格者，始具備撰寫論文初稿資格。評議委員會由出席期中發表會之指導老師及碩士班專、兼任教師構成。期中發表未達合格標準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發表。

(六)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①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

② 已通過碩士論文中間發表會。

(七) 申請資格：

1. 完成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

2.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的碩士生，得以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八)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九) 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需佔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所長)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十一)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5.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6.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7.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8. 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9.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其他：

- (一) 本碩士班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二)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學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